

教師輪流每年授課三門之辦法

90.05.02 第 23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撙節教育成本，提昇教學效益，鼓勵教師投入較多之時間，致力於專業學術研究，茲訂定本系教師輪流每年減授一門課程，以達輪流每年授課三門之辦法。
- 二、目前大學部三、四年級每學期總計開授之化工專業選修課程約二十門，課程規劃之調整如下：
 - (一)自九十學年度起，原大學部三年級之化工專業選修課程，由目前之一年開授一次，調整為兩年開授一次。
 - (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原大學部四年級之化工專業選修課程，亦由目前之一年開授一次，調整為兩年開授一次。
 - (三)唯(一)、(二)款中，最近連續兩年學生修課平均人數在六十人(含)以上之原大學部三、四年級之課程，仍維持一年一開。另外，大三下之「化工數學」及大四上之「輸送程序」兩門選修課程，亦仍維持一年一開，以利大學部同學準備現行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 (四)自九十學年度起，最近連續兩年(次)，學生修課平均人數未達六十人之一年一開課程，次年停開一次，爾後即調整為兩年一開；最近連續兩次，學生修課平均人數已達六十人之兩年一開課程，得申請次年調整為一年一開。
- 三、自九十學年度起，每學期教務處編印之課程時間表，無論三年級或四年級之課表，均將三、四年級之全部化工專業選修課程列於其中，供學生自由選修。
- 四、原大學部三年級上、下學期之化學技術實習(三)、(四)之兩門必修課程，時間仍維持不變。
- 五、奇數學年及偶數學年上、下學期之大學部三、四年級專業選修課程，及排課時間表之訂定，應參照附件第三至六頁之規劃。

- 六、本系教師每年(或連續兩個學期總計)減授一門課程，以達教授三門課程之目標，以輪流為原則，唯需滿足如下之基本授課鐘點規定方可輪流：(1)減授一門課程之學期，該教師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之學生數，需達六位(含)以上。
- (2)指導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之人數，亦需至少一位。
- (3)該學期至少擔任一門實驗課程或專題演講課程。
- 七、某一學年(或連續兩個學期總計)僅教授三門課程之教師優先排序名單，由系教評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之兩個月內核定之，唯必須在系排課老師排定下學期課程，並送交教務處之前。
- 八、本辦法實施後，本系全體教師不得再領取每年學校發給之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指導費。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